

**海南州生态环境局**  
**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**

南生责停字〔2022〕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青海主月畜牧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00059149184R

地址：共和县恰不恰镇工业园区有机食品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扎西

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，导致排入市政管网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，现场照片，询问笔录，现场勘察图，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，营业执照，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现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检测报告以及整改后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